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桂平市政府采购

桂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60-GXJD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5-C3-02589

采购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5 日，桂平市公路管理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桂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桂平市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1.2.1.2 数量：桂平市管养农村公路里程约 4671.204 公里 [具体线路由桂平市公路管理所指定，详见附件（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明细表）]。

1.2.1.3 质量：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等标准、规范。对检测路线的道路平整度 IRI 及路面破损指数 PC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进行检测。

备注：如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8571.7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并请款，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全部。（注：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1）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检测成果交付后 3 个月内，每月开展一次技术回访，解答采购人在数据应用、报告解读等方面的问题；收到数据复核需求后，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现场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桂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81499385332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贵港桂平市支行

账号：20464101040007101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电话：0775—3395550

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68518557X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帐号：4500 1604 7570 5070 1206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5 栋三楼

电话：0771-4839881

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桂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GGZC2025-C3-810160-GXID)，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
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 (¥588571.7)，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桂平市公路管理所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5-339137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